



# 践行善意文明执行 柔性执法实现共赢



漫画/高岳

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水平，而提出的执行工作理念。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强调在执行过程中统筹考虑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和被申请执行人生存发展的正常需求，在执法过程中彰显执行工作的力度与温度。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重庆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几起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典型案，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公众理解和支持法院灵活运用柔性执行手段，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主体的不利影响，以期实现执行效益的最大化和执行双方的利益共赢。

## 拖欠工资执行受阻 多次协调妥善结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晋鹏

某路桥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先予执行申请，请求将重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人员和设备从案涉项目强制撤离。但因案涉项目系“重庆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程，对重庆市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关注度高，时间紧任务重。

经审查，重庆一中院依法裁定准许其申请。案件进入先予执行程序之后，有大量施工班组负责人前往法院信访，提出本案待清场施工方尚拖欠其大量人工工资未付，要求法院一并协调支付其应得款项。当地镇政府也反映本案待清场施工方还欠当地村社占道费、青苗费、场地租赁费等费用，如不能妥善解决上述费用，执行过程中可能遭遇大量村民围堵阻挠。

知悉上述情况后，重庆一中院执行局先后3次前往现场勘查，组织各方当事人4次听证，7次协调，并与市交通局、渝北区政府、渝北区政法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协调会12次。

经过大量现场勘查、听证协调工作之后，拖欠工资和村民费用均得到妥善兑付，现场搬迁得以顺利实施。全部执行行动在3个小时内顺利完成，确保了案涉项目的安全平稳移交。

法官庭后表示，执行法院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多方联动，最终实现了“三赢”，既依法及时将案涉施工场地移交申请人管理，又妥善解决了施工方拖欠工资的民生问题，还保证了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充分体现了执行工作服务企业、服务民生、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也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

## 抗拒执行自诉追责 构罪判刑主动赔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勇

钟某、段某与李某因段某某的死亡赔偿款分配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分别起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长寿法院于2018年3月作出两份民事判决，分别判决李某支付段某24万余元，支付钟某32万余元。因李某未履行判决，钟某、段某分别向长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

法院在执行中查明，2017年9月，长寿法院依法裁定保全李某名下银行账户共计98万元，因保全期限届满后钟某、段某未申请续保，保全资金解除冻结。但是2018年9月，李某通过银行转账98万元至李某某的银行卡账户内，并多次使用银行卡消费并提现。同时查明，段某某死亡后至2020年年底，李

# 非消费所需买假冒高档酒 三倍索赔被驳回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非生活消费所需多次购买明知假冒产品，能否依法主张赔偿？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曲某夫妇三个多月内购买假冒高档白酒348瓶，因未能进一步证明购酒行为是生活消费所需，法院认定原告不属于消费者，无权主张三倍赔偿，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被告王某系被告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9月期间，曲某夫妇分别以1320元/瓶、1450元/瓶和4800元/瓶不等的价格，向王某购买了348瓶各类高档白酒，合计支付王某货款494460元。后曲某夫妇发现该批白酒为假酒，遂向公安报案。报案后，在公安民警的协调下，王某退回了所有货款给曲某夫妇。

法院同时查明，经另案刑事判决书确认，案涉348瓶高档白酒均系假冒产品，王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41000元。刑事案件处理后，曲某夫妇以某商贸公司、王某销售假酒，严重损害其身体健康为由，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三倍购酒价款合计1483380元。

某的银行卡由李某实际持有并使用。

查明前述事实后，长寿法院引导钟某、段某以李某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当地公安机关控告材料，公安机关审查后不予立案通知书。钟某、段某遂向长寿法院提起刑事自诉，长寿法院依法立案受理。

长寿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在二审诉讼期间，恶意转移财产，并以持有的李某某的银行卡套取现金消费，致法院执行不能。鉴于被告人李某的悔罪表现及其系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长寿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判决前，李某自动履行了20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长寿法院及时对被申请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相关证据进行调查取证，打通刑事自诉路径，引导申请执行人自诉追究被执行人拒执罪的刑事责任，促使被告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该案的宣判对大力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犯罪，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 隐匿行踪拒绝还债 智能数据协助执行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程乃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与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判决杨某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11万余元。但是，审判结束后因被执行人杨某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铜梁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铜梁法院对杨某银行存款、工商登记、房产登记、车辆登记等信息进行了查询，查明杨某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为继续查找杨某行踪，铜梁法院将杨某身份信息录入社会治理创新中心被执行人数据库，通过该系统的预警信息推送功能，只要杨某在铜梁区范围内出现，系统将自动获取其行踪并即时向执行人员推送信息。

2021年12月，通过城区信息系统查找，比对杨某信息成功捕获其行踪，铜梁法院迅速出警立即将其控制并强制传唤到院，促成杨某当场履行5万元执行案款并达成执行和解，承诺剩余6万余元按月支付，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是深度运用智慧城市智能化信息系统，成功查找下落不明被执行人行踪，并督促其履行的典型案例。个别被执行人企图通过“消失”，下落不明来逃避法院强制执行，为从源头破解查人找物难题，铜梁法院给执行工作“科技赋能”，探索出以物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执行联动机制。

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人员应当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既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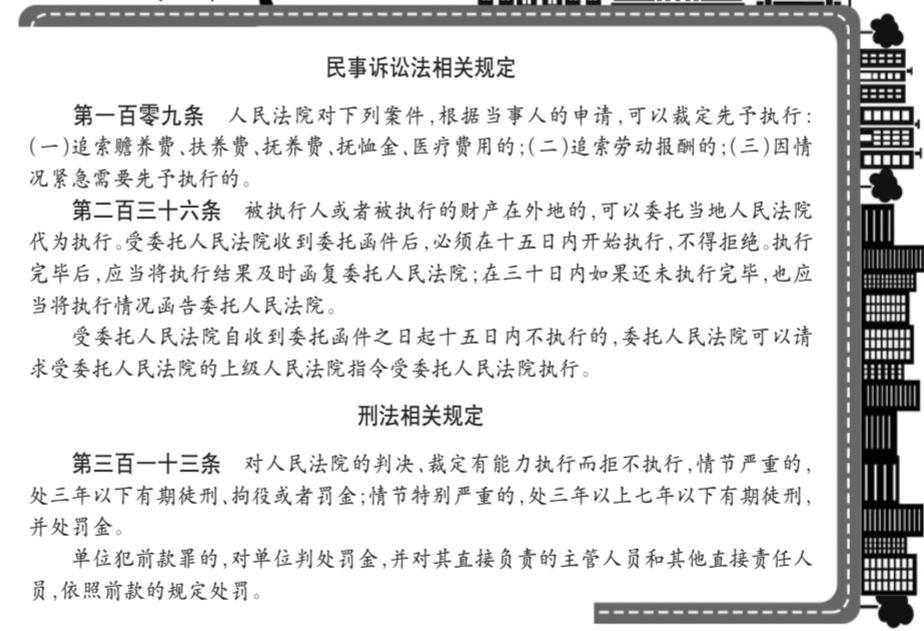
## 疫情期间跨区域执行 川渝法院协同办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智渊

昆明某电缆公司与四川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昆明某电缆公司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供了相关财产线索。据悉，被执行人四川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四川合江有一批未使用的电缆物资，被执行人有转移、隐匿的可能，请求法院尽快采取控制措施。

重庆自贸法院在考虑到该执行任务的紧急情况，另要兼顾疫情防控“非必要不离渝”的要求，当即决定与财产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联系，由重庆自贸法院通过执行指挥系统直接委托四川合江法院代为查封并扣押。

## 法规集市



###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老胡点评

人民法院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个环节，事关法律尊严和司法公信力，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因此，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既要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体现善意文明的理念，平衡好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人员应当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既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

权益，又要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同时，应当建立完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机制，对于违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执行人员，坚持追责问责，依法严肃处理。

重庆市各级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积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采取的执行措施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为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值得各地法院借鉴。 胡勇

合生活常理及收藏规律。高档白酒在市场上属于稀缺资源，原告虽称购酒用于自饮和收藏，但未进一步举证证明购酒行为是因为生活消费需要，故原告不属于消费者，无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消费领域请求惩罚性赔偿的主体是消费者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惩罚性赔偿是指由法院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其意在惩戒不法行为人并遏制他人采取类似行为。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案件涉及一般消费领域以及食品、药品、旅游、医疗产品等特殊消费领域。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四个方面：一是主体要件，赔偿主体为不安全食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的是消费者；二是行为要件，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三是主观要件，赔偿主体为不安全食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即购买商品一方的家庭成员、受赠人等使用商品的主体均是适格的原告。此外之外，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因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缺陷

的惩罚性赔偿原则主张赔偿，对原告的诉请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送达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造成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亦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

本案中，曲某夫妇在三个多月内在非授权经销商手中大批量购入相同年份的同类酒品并不符合生活常理及收藏规律，难以排除其大额购买涉案酒水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通过诉讼手段为自身牟利，以获取巨额赔偿为目的的合理怀疑。在其未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其购酒行为是因为生活消费需要，且被告王某已经全额退还其货款的前提下，法院驳回其三倍索赔的诉请。

法官提示，依法维护食品安全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是人民法院审理与食品相关案件的重要职责。本案中，虽然未支持曲某夫妇三倍索赔之诉请，但对王某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予以否定，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体现了人民法院平衡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惩罚不法行为的关系的裁判思路，彰显了人民法院规范市场经营，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以及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坚定决心。

## 搭车出行受伤致残 车主有责赔偿百万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吴敏玲 林世艳

近年来，组建拼车群或同事熟人之间搭乘顺风车的现象比较普遍，车主适当收取相关费用，乘车人也免去到车站坐车的麻烦。殊不知，这种情况存在很大安全隐患。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董某、王某均为霍城县某学校教师，两人的家都在伊宁市。2020年12月6日，董某搭乘王某的小型轿车上班，因雪天路滑，王某操作不当，车辆撞向路边一棵大树，造成董某受伤，王某车辆受损。事后，霍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董某不承担责任。

后经司法鉴定，董某的伤残程度为一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脊髓损伤之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护理依赖。2022年4月13日，董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请求王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08万元。

庭审中，王某辩称，董某是无偿搭乘，应当减轻赔偿责任。而且，霍城县社保局认定董某为工伤，其先后也获得医疗补助、教育系统捐款等75万余元，请求适用“填平原则”扣减其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用。

法院认为，王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法应对董某的合理损失承担过错赔偿责任。故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董某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完全护理依赖费用、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72.69万元。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经交警认定，王某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故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王某称董某是无偿搭乘，但从之前王某两次向董某收取车费的转账记录可以看出，董某并非无偿搭乘。同时，捐款目的是帮助患者，而非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故法院对王某提出的适用“填平原则”扣减其责任的抗辩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未作告知给树喷药 蜂群死亡按责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某作业单位在未尽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在田间路边喷洒农药，致蜂农的蜜蜂大量死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某作业单位赔偿蜂农因蜂群死亡导致的损失。

法院查明，蜂农曹某常年在其承包地附近道路旁设置养蜂场。2021年6月1日上午，某作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未向曹某所在村委会申请喷药的情况下，对田间路边的杨树进行防虫喷药作业，药液直接飘落在曹某的养蜂箱上，造成31群蜜蜂先后死亡。蜜蜂死亡时正值花期，是蜜蜂采蜜的最佳时期，蜂蜜产出较高且质量较好，售卖价格比市场价高出许多，某作业单位的行为让曹某一年的收益化为泡影。事发后，曹某多次找到某作业单位协商均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蜜蜂、蜂蜜、蜂王浆、蜂花粉以及蜂箱等各项损失共计10.43万元。

被告某作业单位辩称，为林木喷药行为属于正当的病虫防治事项，蜜蜂死亡与喷洒农药没有因果关系，工蜂寿命为40至50天，如果5月份开始采蜜，6月份是蜜蜂的正常自然死亡，故不同意赔偿。

经过密云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某作业单位同意赔偿养蜂人曹某6.5万元，并即时履行。

## 法官说法

本案二审法官曹晋鹏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作业单位在对道路周边的林木喷药对蜜蜂有严重杀伤效果的农药时，应当提前了解周边农业生产情况并告知附近3000米以内的养殖户。如果相关作业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直接喷洒农药，导致养殖户蜜蜂大量死亡的，应当认定具有一定的过错，产生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损失数额认定方面，曹晋鹏介绍说，蜜蜂能够通过制造花蜜创造价值，人工养殖的蜜蜂不宜认定为普通财产，属于生产工具范畴。对于生产工具的毁损，除应当赔偿生产工具本身的价值外，还应赔偿因此可能丧失的生产经营收益。一般情况下，可依据正常年景蜜蜂生产蜂蜜、王浆、花粉、蜂胶等蜂产品的情况进行确定。如果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也可以委托专门的机构，如蜂业协会，进行评估鉴定。蜂业协会作为管理养蜂业与蜂产品生产的专业社会团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对蜜蜂死亡造成的损失作出评估。

## 套取贷款收费转贷 法律禁止合同无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王中楚

好朋友找你借钱，不巧你正手头拮据，是婉言拒绝还是从借款平台上帮他借一点？很多人出于友情考虑，可能会选择后者，但这样做的合法吗？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转贷行为导致借款合同无效引发的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7月，鲁某因投资生意急需8万元，便找好友田某借钱，双方协商由田某通过某借款平台贷款后，再将款项出借给鲁某。为表示感谢，鲁某每月支付田某2000元，在扣除贷款利息后，剩余款项作为田某的好处费。

然而，鲁某还款几个月后无力继续还款，田某自行筹钱归还了剩余贷款本息合计6万余元后诉至法院，要求鲁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庭审中，鲁某认为其支付的借款利息高于法律规定的上限，故只愿意按照年利率24%支付从借款之日到贷款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田某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借给鲁某且收取好处费，鲁某对此知情，故认定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无效；鲁某每月向田某支付的2000元，在减去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后，剩余部分应抵充本金。田某代替鲁某偿还的利息为其损失，依法应根据双方过错分担，鲁某自愿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最终，法院判决鲁某向田某支付5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且借款人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且该规定中的贷款不仅指银行贷款，从取得贷款资质的借款平台等机构获取的贷款也应包括在内。